

有關辦理「縣市以下層級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」業務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5.03. 法律字第09500162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3日

主旨：關於臺灣省政府函，為 鈞院交由該府辦理之「縣市以下層級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」業務，於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施行期限屆滿後，是否仍繼續交由該府辦理一案，謹擬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建請仍循現制交辦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省政府 95 年 4 月 20 日府法一字第 0951800044 號函辦理（詳附件 1）。
- 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」有關「縣市以下層級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」業務，前經鈞院於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台 89 法字第 33911 號函，交由臺灣省政府辦理在案（詳附件 2）。茲因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下稱「研考會」）為因為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（下稱「暫行條例」）施行期限屆滿未能延長，於 95 年 4 月 4 日召開「中央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事項一覽表」檢討事宜會議，經主席裁示有關「縣市以下層級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」業務，原未列於「中央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事項一覽表」，請臺灣省政府自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（詳附件 3），爰向本部函詢該業務是否繼續交由該府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 鈞院於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台 89 法字第 33911 號函，將有關「縣市以下層級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」業務交由臺灣省政府辦理，諒係考量自 70 年國家賠償法施行以來，該府累積相當豐富之國家賠償實務經驗，亦培養熟稔該業務之法制人才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（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亦有相同規定），交由該府辦理「縣市以下層級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」業務。目前暫行條例雖因施行期限屆滿未能延長，惟仍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8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將該業務交由臺灣省政府辦理，此於實務運作及法制上似無疑義，故建請仍循現制交辦。
- 四、次查前揭研考會會議紀錄第 1 點結論所述：「未來各主管機關倘有需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之事項，如屬未涉及公權力之一般行政事項，請各主管機關自行報院後，由院交由臺灣省政府辦理；如委託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，須有個別作用法之法源依據，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委託。」（詳附件 3）因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定「權限委任」或「權限委託」之適用範圍，係以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委任或委託為限（詳附件 4—本部 91 年 10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10035501 號函），有關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「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宜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機關內部對於管轄權爭議之決定，似不具對外之效力，故與公權力之行使無涉，爰無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委託，併此陳明。
- 五、檢附下列資料供參：
 - （一）附件 1：臺灣省政府 95 年 4 月 20 日府法一字第 0951800044 號函。
 - （二）附件 2：鈞院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法字第 33911 號函。
 - （三）附件 3：研考會 95 年 4 月 4 日會議紀錄。
 - （四）附件 4：本部 91 年 10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10035501 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